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1號

原告 陳麗娟
被告 龐皓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之刑事部分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行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判決在案，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、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惟原告已於113年2月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吳宜遙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